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79號

原告 吳長政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李致詠律師
劉逸旋律師
被告 郭麗觀
陳永昌

林勝宏(即謝春蘭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價金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之翌日起10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本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；仲裁協議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仲裁法第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所簽立「土地買賣契約書」(下稱系爭契約)，於超過買賣價金新台幣8378萬250元以外部分之價金請求權不存在等語；惟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有爭議時，為加速爭端解決，雙方約定透過『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』以『仲裁』方式處理，

01 並同意仲裁庭得使用衡平原則為判斷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系
02 爭契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7頁)。從而，兩造間就系爭契
03 約之爭議已訂有仲裁協議條款，原告未依系爭契約第11條之
04 約定提付仲裁，逕行提起本訴，自有未洽，被告依上開規定
05 聲請本院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、命原告提付仲裁，均屬有
06 據。爰依法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
07 之翌日起10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
08 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6 書記官 李毓茹